

2024 全國羽球分齡錦標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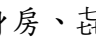
競賽規程 2024.03 制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號函核准
(申請核准中，字號候補)

一、活動主旨：讓廣大羽球愛好者能在此賽事中，提供基層選手交流球技，體驗在羽球運動所帶來的樂趣與成就感，以邁向全民健康運動的目標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南區體育事業

四、贊助單位： 體育事業公司、 狂熱者健身房、 崑壽司、零點零分運動按摩工作室
羽潮羽球運動休閒館、東林體育運動企業

五、轉播單位：智林體育台「MOD215 台」

六、協辦單位：南區羽球會館三民館、南區羽球會館左營館、南區羽球會館鳳山館
南區羽球會館 VIP 館、南區羽球會館苓雅館 24H、南區羽球會館仁武館 24H
南區羽球會館鳳二館 24H、南區羽球會館高醫館 24H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2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共三天

★因賽事舉行三天學生 U9、U11 安排於 7/19(五)，其他賽事安排於 7/20 日、7/21 日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亞柏會館（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）

九、比賽用球：**SDK NO. 2 比賽級用球**

十、比賽項目：

社會組：

- 【A】19 歲一般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合雙打（滿 19 歲，即 2006/1/1 前出生者）
- 【B】19 歲專業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合雙打（滿 19 歲，即 2006/1/1 前出生者）
- 【C】25 歲一般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合雙打（滿 25 歲，即 2000/1/1 前出生者）
- 【D】25 歲專業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合雙打（滿 25 歲，即 2000/1/1 前出生者）
- 【E】35 歲一般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合雙打（滿 35 歲，即 1990/1/1 前出生者）
- 【F】35 歲專業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合雙打（滿 35 歲，即 1990/1/1 前出生者）
- 【G】45 歲一般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合雙打（滿 45 歲，即 1980/1/1 前出生者）
- 【H】45 歲專業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合雙打（滿 45 歲，即 1980/1/1 前出生者）
- 【I】55 歲一般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合雙打（滿 55 歲，即 1970/1/1 前出生者）
- 【J】55 歲專業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合雙打（滿 55 歲，即 1970/1/1 前出生者）
- 【K】65 歲一般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合雙打（滿 65 歲，即 1960/1/1 前出生者）
- 【L】65 歲專業組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合雙打（滿 65 歲，即 1960/1/1 前出生者）

學生組：

- 【A】學生 Under-19 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 19 歲，即 2006/1/1 後出生者）
- 【B】學生 Under-17 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 17 歲，即 2008/1/1 後出生者）
- 【C】學生 Under-15 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 15 歲，即 2010/1/1 後出生者）
- 【D】學生 Under-13 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 13 歲，即 2012/1/1 後出生者）
- 【E】學生 Under-11 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 11 歲，即 2014/1/1 後出生者）
- 【F】學生 Under-09 組→男單、女單（未滿 9 歲，即 2016/1/1 後出生者）

★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，總報名人/隊如達上限，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。
(截止訊息將公佈於活動網站與全國羽球分齡錦標賽臉書粉絲專頁)

十一、 參加資格：

- (1)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，每人最多限報三項；若逾越三項或報名重複時，將以先出場為先，其餘項目取消資格。
- (2) 中華羽協全國甲組選手，5 年內中華羽協乙組排名賽 64 強者，5 年內參加全國運動會者、目前就讀大專院校大專盃公開組者，以上皆限報名專業組項目。
- (3) 報名專業組者，不得再報一般組。
- (4) 社會組可以降齡挑戰，不得越齡。
- (5) 學生組個人賽不可以高年級降級打低年級，但低年級可跳級打高年級，女生可以跨打男生組，男生不可跨打女生組。
- (6) 各組項之雙打可以不限同學校組隊。

【學生歲數組】

- (1) 本賽事之年齡計算方法為西元 2024 年 - 西元出生年=參加年齡

各項組別的參賽資格，在競賽規程上皆明文規定，於報名時敬請自重，勿存僥倖心態降組報名，或冒名參賽。若於比賽期間被抗議或被檢舉，參賽資格以賽事當日之身份為最終認定標準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，不退報名費敬請配合！！

十二、 大會已幫賽事工作人員及參賽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十三、 報名手續：

- (1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sdk.ef-info.com/>
- (2)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止
(如報名組數已達上限，將提前截止報名)
- (3) 報名費用：
 - A. 學生組單打新臺幣伍佰元(\$500TWD)
 - B. 學生組雙打新臺幣壹仟元(\$1000TWD)
 - C. 社會組單打新臺幣陸佰元(\$600TWD)
 - D. 社會組雙打新臺幣壹仟貳佰元(\$1200TWD)

■ 尺寸說明



- (4) 本次賽事報名贈送紀念衫乙件，報名二項亦贈送乙件。

報名三項可升級為印字衣(可印英文名)

備註:在報名截止後會由主辦統一發送MAIL通知，屆時請依照通知上的方式來提供印字用英文名

- (5) 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- (a)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15元。
 - (b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ATM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ATM繳款手續費15元。
 - (c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15元。
 - (d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30元。
 - (e)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 - (f) 銀行行號與戶名: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: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- (6) 逾期未繳交報名費用者視同未報名，將不予安排賽程，敬請見諒。

十四、 抽籤注意事項：

- (1) 抽籤由大會統一公告抽籤公布結果。
 - (2) 名單確認僅檢查修正名單內容是否有誤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；抽籤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。
 - (3) 逾期未繳交報名費用者，將不予安排賽程；棄權者亦不退費，敬請見諒。
- 註：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，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20%後退還其餘。

十五、 比賽辦法：

- (1)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（依世界羽聯BWF新制所訂規則）。
- (2) 本賽事預賽採新制21分壹局(20分平不加分)定勝負，11分時交換場邊。
複賽採新制25分壹局（24分平不加分）定勝負（13分交換場邊）。
- (3) 賽制視報名隊(人)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。
- (4) 各組別之參賽資格以參加本會主辦的比賽為依據，於競賽規程中皆有明文規定，敬請各位球員自重，勿心存僥倖降組報名，或冒名參賽。若於賽會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除取消該球員資格，並按照規程相關規定處分外，且公告並拒絕參加本主辦所辦理之比賽貳年，敬請配合。
- (5)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之文件正本(身分證)，學生則攜帶貼有相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(學生證)，以備查驗；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6) 若質疑對方球員資格問題者，請於比賽上場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身分。
- (7) 為了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時間場次，各隊必須遵守。
- (8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，棄權後其後賽程不得再出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；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如遇賽程延後時，經大會廣播兩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9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，給予5分鐘休息時間，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賽程。

- (10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(天災、停電等)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- (11) 各參賽組別**若不足六組**時，則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。
- (12) 商品購物金可用於兌換賽事期間販售部商品，**以訂價兌換**。
- (13)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- A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 - B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勝者為勝
 - C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I. 勝點和負點和之差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II. 勝局和負局和之差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III. 勝分和負分和之差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IV.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
- (14) 若球員不服從裁判、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15) 該場執法裁判僅查核選手人證是否相符，若針對資格疑義者，由選手自行舉證抗議。

競賽相關規定事項：

- (1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並至競賽組完成報到。
- (2) 為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必須遵守。
- (3) 比賽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4) 獎狀發放時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人。
- (5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者、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6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五分鐘休息，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- (7) 比賽時務必攜帶蓋有註冊章之有效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詢。
- (8) 若質疑對手資格有異議者，請於開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，賽後則不予受理。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後，如有不符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 申訴規定：

- (1) 口頭申訴：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，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(列隊)時提出，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，如有不符合者：
 - A. 個人賽則取消該場比賽，視同棄權。
- (2) 書面申訴：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並隨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(\$5000TWD)，送交大會審查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；若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且抗議時間內比賽不得停止。

十七、 獎勵：

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金與獎狀。

分配表如下：

總獎金最高新臺幣七十三萬八仟元整

專業組(獎金)	單打組			雙打組		
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
報名組數達 49 隊(含)以上	新臺幣 20000 元	新臺幣 8000 元	新臺幣 4000 元	新臺幣 40000 元	新臺幣 10000 元	新臺幣 4000 元
報名組數達 24 隊(含)以上	新臺幣 6000 元	新臺幣 3000 元	新臺幣 2000 元	新臺幣 10000 元	新臺幣 5000 元	新臺幣 3000 元
報名組數達 10 隊(含)以上	新臺幣 3000 元	新臺幣 2000 元	新臺幣 1000 元	新臺幣 6000 元	新臺幣 3000 元	新臺幣 2000 元
報名組數達 9 隊(含)以下	新臺幣 2000 元	0	0	新臺幣 3000 元	0	0

一般組及學生組(商品購物金)

一般組級學生組 (商品購物金)	單打組				雙打組			
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
49 隊(含)以上	10000	6000	3000	2000	20000	12000	6000	4000
24 隊(含)以上	6000	3000	2000	0	12000	6000	4000	
10 隊(含)以上	3000	2000	0	0	6000	4000		
9(含)隊以下	2000	0	0	0	4000			

十八、 附則：

- (1)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。
- (2) 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及修正之權利。

十九、 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二十、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 @695fbizo

